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验收程序 .....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
2.1 设计简况 .....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	6
2.3.1 验收过程 .....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2
4.1 整改意见 .....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14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6 号楼 1 楼 01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挤出机 1 台、定型机(含模温机)2 台、分切机 1 台、风机 5 台、拉力仪 1 台、显微镜 1 台、空压机 1 台”，年生产塑料膜(0.08mm-0.15mm)300 吨。

现项目剩余部分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12 小时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2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2 月 16 日，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6 号楼 1 楼 01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挤出机 1 台、定型机(含模温机)2 台、分切机 1 台、风机 5 台、拉力仪 1 台、显微镜 1 台、空压机 1 台”，年生产塑料膜(0.08mm-0.15mm)300 吨。

现项目剩余部分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小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

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1(008)号)。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母粒等物料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中新苏伊士环

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4m<sup>2</sup> 危废仓库。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 16 日，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 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与邻厂共边，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厂界噪声。

(4)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 (7) 《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12号），2021年4月9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4126247）；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891U3Y001Y 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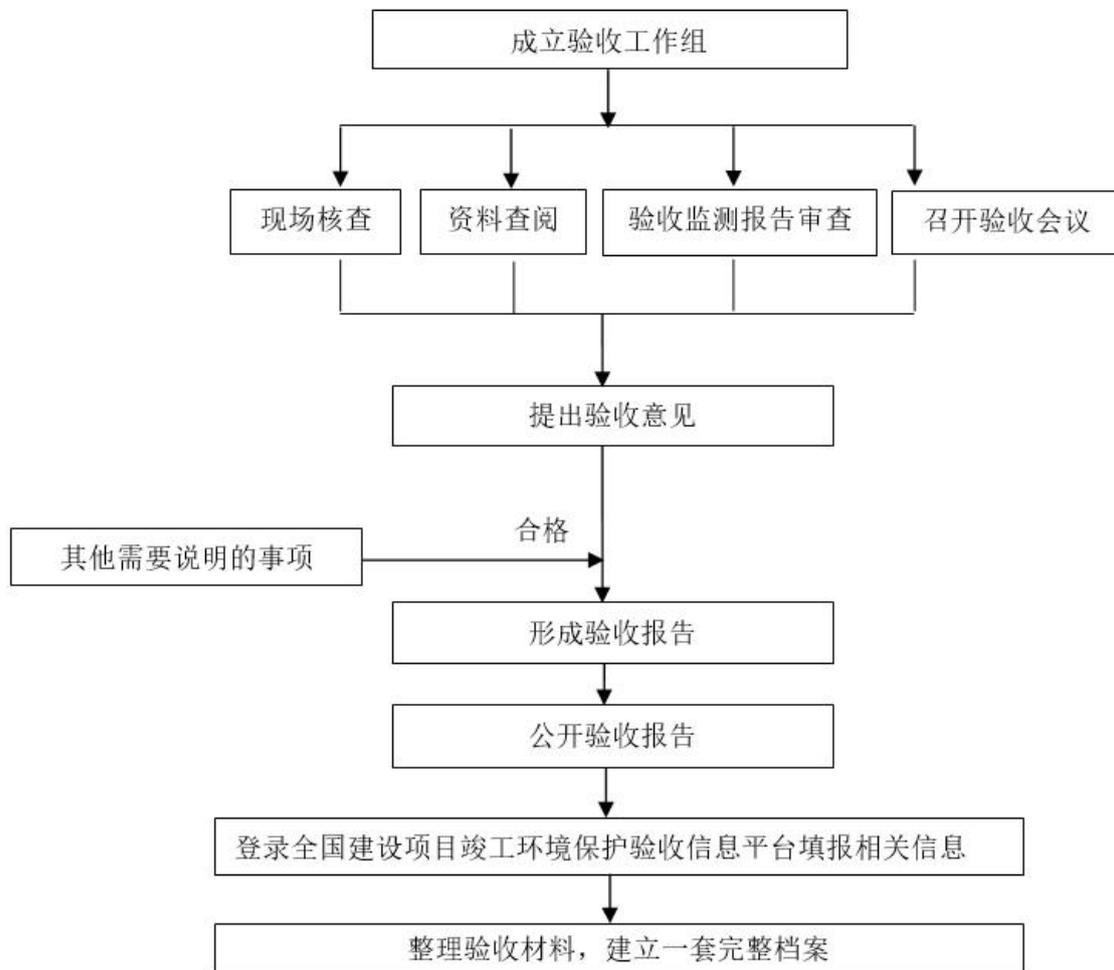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2月16日，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号楼1楼1单元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1802.7m<sup>2</sup>。项目地厂区东侧为湖滨路，路对面为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宝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宜康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华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约190m的新安苑小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挤出机2台、定型机(含模温机)5台、分切机2台、风机5台、拉力仪1台、显微镜2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实际年生产塑料膜(0.08mm-0.15mm)1200吨。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小时数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55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4月9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30112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于2022年1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塑料膜(0.08mm-0.15mm)300吨;第二阶段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至此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实际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200吨。2025年1月8日-9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4126247),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3891U3Y001Y,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112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20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一)设备数量及产品方案变动

1、环评设计配置挤出机3台、定型机9台;现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配置了2台挤出机、5台定型机,相应产能由1500吨/年减少为1200吨/年。

2、环评设计配置风机3台,功率为10匹/台;实际因风机功率变小为3匹/台,配置了风机5台。

3、环评设计配置显微镜1台;现实际建设显微镜2台。

4、环评设计配置定型机(包含模温机)9台;现实际建设定型机(包含模温机)5台。

### (二)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1、环评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2、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其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箱过滤棉更换产生,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双水务排可字第2021(008)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PP塑料粒子、母粒等物料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进行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FQ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4m<sup>2</sup>危废仓库。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8日-9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的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相对较低，为29.35%-54.43%。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与邻厂共边，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厂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6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 目 录

<b>1</b>	<b>总论</b> .....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b>2</b>	<b>项目变动情况</b> .....	<b>3</b>
2.1	项目概况 .....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8
<b>3</b>	<b>结论与要求</b> .....	<b>8</b>
3.1	结论 .....	8
3.2	要求 .....	8

## 1.1 任务由来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6 号楼 1 楼 01 单元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554 号、备案号：2012-320585-89-01-881610），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塑料膜 1500 吨。

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挤出机 1 台、定型机(含模温机)2 台、分切机 1 台、风机 5 台、拉力仪 1 台、显微镜 1 台、空压机 1 台”，年生产塑料膜(0.08mm-0.15mm)300 吨。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一）设备数量变动：

（1）原环评设计风机 3 台，功率为 10 匹/台；现实际因风机功率变小为 3 匹/台，故第一阶段建设风机 5 台。

（2）原环评设计显微镜 1 台；现实际建设显微镜 2 台。

（3）原环评设计挤出机 3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2 台

挤出机，故相应产能减少为 1200 吨/年。

(4) 原环评设计定型机（包含模温机）9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5 台挤出机定型机（包含模温机）。

(二) 环评漏固体废物：

(1) 原环评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2) 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其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箱(含过滤棉)过滤棉更换所产生，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	---	--------	----	----

###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在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非甲烷总烃	60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 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限值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两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膜 (0.08mm-0.15mm)	塑料膜	1500 吨/年	1200 吨/年	7200 小时/ 年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	------	-------	------	-----------	---------

			t/a		
1	PP 塑料粒子	/	1400	1200	-200
2	增粘母粒	/	50	40	-10
3	色母粒	/	50	40	-10
4	润滑脂	/	0.01	0.008	-0.002
5	导热油	/	0.4	0.32	-0.08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挤出机	/	3	2	-1
2	定型机(包含模温机)	/	9	9	/
3	分切机	/	2	2	/
4	风机	3 匹	3	5	+2
5	拉力仪	/	1	1	/
6	显微镜	/	1	2	+1
7	空压机	/	1	1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一、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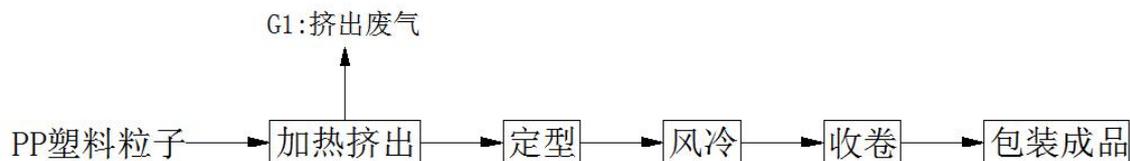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加热挤出: 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粒等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挤出机中, 加热装置加热至 200℃ 后挤出, 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噪声 N。挤出机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润滑脂进

行保养，润滑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同时因润滑脂添加在挤出机机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脂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 定型：挤出后的塑料膜经过定型机加热至 150℃，进入软化状态后定型，软化状态的塑料膜无废气产生。模温机给定型机提供热量，使用时会添加导热油，因此会产生废导热油 S2。

(3) 风冷：将成型的 PP 膜经风机进行冷却。

(4) 收卷：冷却后的 PP 膜经人字夹板夹拢，牵引辊收卷成桶，包装成品入库。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一) 设备数量变动：

(1) 原环评设计风机 3 台，功率为 10 匹/台；现实际因风机功率变小为 3 匹/台，故第一阶段建设风机 5 台。

(2) 原环评设计显微镜 1 台；现实际建设显微镜 2 台。

(3) 原环评设计挤出机 3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2 台挤出机，故相应产能减少为 1200 吨/年。

(4) 原环评设计定型机（包含模温机）9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5 台挤出机定型机（包含模温机）。

(二) 环评漏固体废物：

(1) 原环评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2) 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其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箱(含过滤棉)过滤棉更换所产生，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25 米（FQ1）高排气筒排放。

##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加热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25 米（FQ1）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芳

编制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芳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b>4 环保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9</b>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8</b>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49</b>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51</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03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0]554 号		
项目代码	2012-320585-89-01 -881610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12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891U3Y001Y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3%

###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6 号楼 1 楼 01 单元空置厂房建

设本项目。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554号、备案号：2012-320585-89-01-881610），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塑料膜1500吨。

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12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1月1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挤出机1台、定型机(含模温机)2台、分切机1台、风机5台、拉力仪1台、显微镜1台、空压机1台”，年生产塑料膜(0.08mm-0.15mm)300吨。

现项目剩余部分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 (7) 《关于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112号），2021年4月9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4126247）；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3891U3Y001Y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6 号楼 1 楼 01 单元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206235° , 北纬 31.530076° , 厂区东侧为湖滨路,路对面为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宝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宜康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华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约 190m 的新安苑小区。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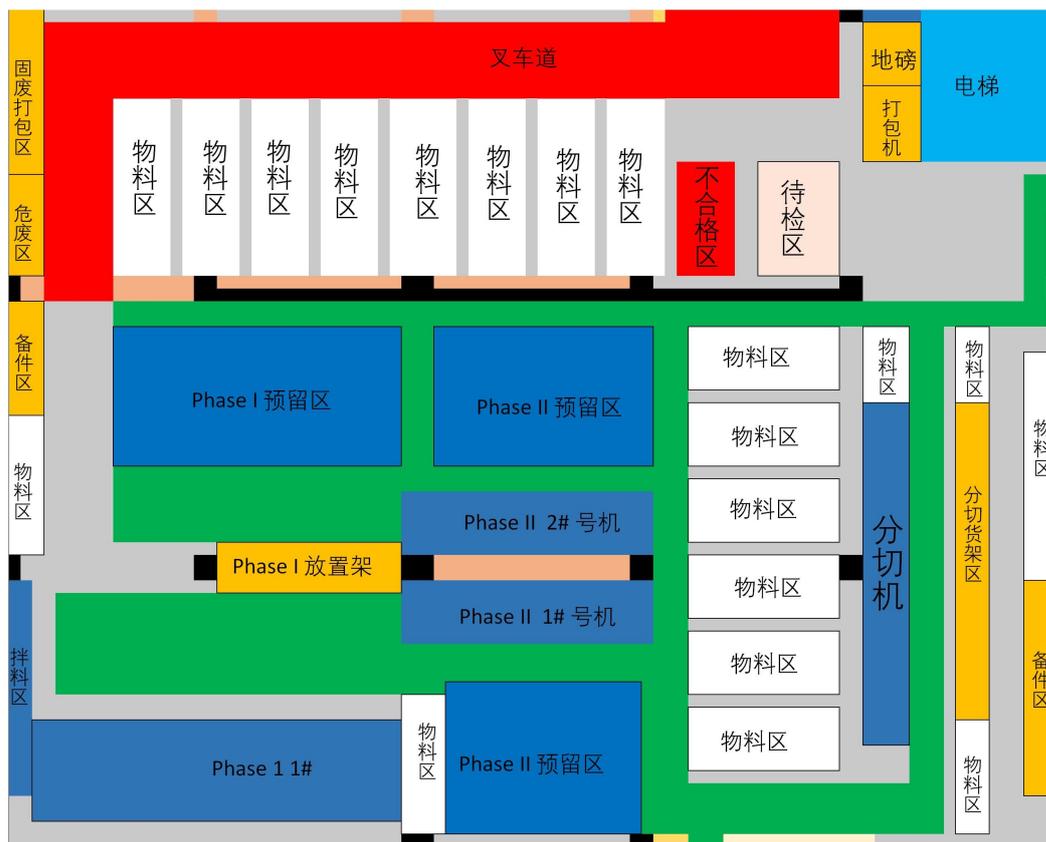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实际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膜 12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工时数 72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膜 (0.08mm-0.15mm)	塑料膜	1500 吨/年	1200 吨/年	7200 小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2.7m <sup>2</sup>	1802.7m <sup>2</sup>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汽车运输
贮运工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运输	—	—	

程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900/a	900/a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排水	720t/a	720t/a	依托租赁方	
	绿化	—	—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接至楼顶约 25m）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含过滤棉)+排气筒（接至楼顶约 25m）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sup>2</sup>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积 4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挤出机	/	3	2	-1
2	定型机（包含模温机）	/	9	5	-4
3	分切机	/	2	2	/
4	风机	3 匹	3	5	+2
5	拉力仪	/	1	1	/
6	显微镜	/	1	2	+1
7	空压机	/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	1400	1200	-200
2	增粘母粒	/	50	40	-10
3	色母粒	/	50	40	-10

4	润滑脂	/	0.01	0.008	-0.002
5	导热油	/	0.4	0.32	-0.08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 一、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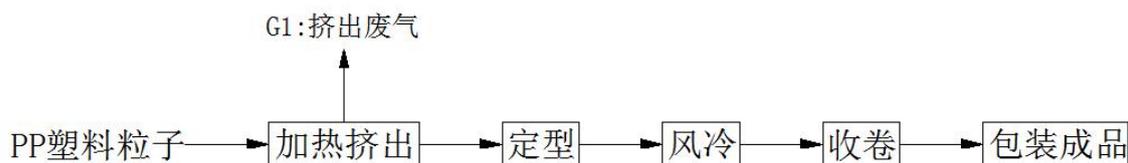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加热挤出：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粒等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挤出机中，加热装置加热至 200℃ 后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噪声 N。挤出机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润滑脂进行保养，润滑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同时因润滑脂添加在挤出机机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脂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 定型：挤出后的塑料膜经过定型机加热至 150℃，进入软化状态后定型，软化状态的塑料膜无废气产生。模温机给定型机提供热量，使用时会添加导热油，因此会产生废导热油 S2。

(3) 风冷：将成型的 PP 膜经风机进行冷却。

(4) 收卷：冷却后的 PP 膜经人字夹板夹拢，牵引辊收卷成桶，包装成品入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处理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

	境影响加重的。	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4m <sup>2</sup>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一）设备数量变动：

（1）原环评设计风机 3 台，功率为 10 匹/台；现实际因风机功率变小为 3 匹/台，故第一阶段建设风机 5 台。

（2）原环评设计显微镜 1 台；现实际建设显微镜 2 台。

（3）原环评设计挤出机 3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2 台挤出机，故相应产能减少为 1200 吨/年。

（4）原环评设计定型机（包含模温机）9 台；现应实际生产需求仅建设了 5 台挤出机定型机（包含模温机）。

（二）环评漏固体废物：

（1）原环评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2）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其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箱(含过滤棉)过滤棉更换所产生，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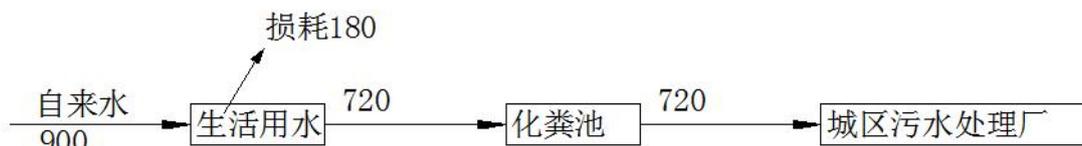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25 米 (FQ1)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25米排气筒排放



图 4-2 挤出机集气罩



图 4-3 FQ1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定型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公辅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sup>2</sup>，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4m<sup>2</sup>。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包装	SW17 900-099-S17	0.3	0.5	收集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
废塑料制品				生产过程	SW17 900-099-S17	0	5	
废导热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5	3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固态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	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6252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S64 900-099-S64	9	9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塑料膜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5-89-01-88161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建成后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500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

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2 废气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6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 放限值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7.1.2 生活污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与邻厂共边，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厂界噪声。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2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8日塑料膜工况为90%；2025年1月9日塑料膜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5.1.8		2025.1.9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塑料膜	1200吨	300	4吨	3.6吨	90	3.6吨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8			2025.1.9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0707						
	烟气流速	m/s	14.5	14.5	14.5	14.6	14.7	1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45	3349	3339	3369	3386	34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96	1.99	1.86	1.91	1.51	2.12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656	0.00666	0.00621	0.00643	0.00511	0.00722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FQ1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0.0707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3	12.9	12.8	12.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885	2905	2873	3051	3033	293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8	1.20	1.27	1.19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0306	0.00314	0.00345	0.00387	0.00361	0.00329

速率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10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53.35%	52.85%	44.44%	39.81%	29.35%	54.4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果
非甲烷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	46.53%

表 9-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5.1.8	0.36	0.39	0.34	0.8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3	0.86	0.56			
下风向 3			0.58	0.61	0.69			
下风向 4			0.52	0.72	0.70			
上风向 1		2025.1.9	0.21	0.22	0.22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2	0.36	0.47			
下风向 3			0.51	0.53	0.38			
下风向 4			0.29	0.43	0.42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8 日, 西风, 风速: 1.8m/s; 2025 年 1 月 9 日, 西风, 风速: 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5#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2025.1.8	0.45	0.51	0.66	0.66	6.0	达标
		2025.1.9	0.45	0.63	0.51	0.6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8 日, 风速: 1.8m/s; 2025 年 1 月 9 日, 风速: 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 9.2.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 9.2.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0.0473	0.024	工作时间 7200h/a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塑料膜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5-89-01-88161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	——

<p>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0.08mm-0.15mm) 1500 吨。</p>	<p>年产塑料膜 (0.08mm-0.15mm)1200 吨。</p>	<p>落实</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工作:</p>	<p>——</p>	<p>——</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9 标准,广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p>	<p>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p>	<p>落实</p>

<p>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棉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p>	
<p>5、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落实</p>
<p>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0、本项目建设施工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3891U3Y001Y 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p>	<p>落实</p>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塑料膜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5-89-01-88161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p>	<p>——</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 10.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与邻厂共边，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厂界噪声。

###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制品外售给太仓市沙溪镇瑞媛塑料制品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膜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2-320585-89-01-88161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0.08mm-0.15mm）1200 吨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23891U3Y001Y		
	验收单位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3891U3Y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8-9 日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b>废水 (生活污水)</b>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废水 (工业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b>工业固体废物</b>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 9、排污登记；
- 10、环卫协议；
- 11、固废处理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 14、活性炭碘值报告
- 15、排水许可证。